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994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建誌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985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 實

一、邱建誌係受僱於新各界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各界公司）派駐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遠東百貨高雄店10樓家電專櫃之銷售人員，負責該專櫃之商品銷售、保管及收受貨款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為取得現金供家中所需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07年2月起至108年5月止，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商品，易持有為所有而予以侵占入己，再分別以低於售價之價格、或以贈送換取成交之方式變賣上開商品。嗣因邱建誌未將取得售出商品之價款、禮券辦理銷帳，經新各界企業有限公司派稽查人員進行庫存盤點，始發覺商品短缺異樣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各界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邱建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

1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121、137、14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新各界公司告訴代理人賴玉蓉、許文慶於偵訊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各界公司提出之盤虧資料、商品庫存異動明細表、銷貨驗證日報表、銷貨單據、電腦提單作業頁面截圖、配送單、被告自白書及核對明細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並有證據補強，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，然該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之計算標準，未變動法律之實質內容，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，應逕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（二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侵占行為，係利用同一任職之機會，將業務上所持有之商品予以侵占入己，堪認係基於同一侵占犯意，於密接時間，反覆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而論以一罪。

（三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所需，竟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財物入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本件被告業已與被害人就所侵占之商品價值達成調解（見本院卷第157頁調解筆錄），為免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及型號	數量	商品價值（新臺幣）	賣出價格（新臺幣）
1	微波爐 NN-C236	1	9,900元	9,000元
2	49吋電視機 TH-49FX600W	1	24,900元	47,000元

(續 上 頁)

3	冰 箱 NR-C389HV/S	1	30,900元	
4	濾 水 器 TK-AS30	1	23,700元	20,000元
5	空 氣 清 淨 機 F-VXP70	1	19,900元	19,900元
6	洗 衣 機 NA-D106X1WTW	1	47,900元	16,480元
7	冰 箱 NR-D500NHGS/W	1	42,900元	30,000元
8	洗 衣 機 NA-V170GBS/S	1	23,000元	
9	空 氣 清 淨 機 F-PXM55W	3	35,700元	30,000元
10	吹 風 機 EH-NA9A	3	16,470元	15,000元
11	微 波 爐 NN-SN33H	1	3,190元	2,800元
12	除 濕 機 F-Y12EM	4	24,760元	20,000元

(續 上 頁)

13	電動牙刷 EW-DP52/K	1	6,990元	6,000元
14	除濕機 F-Y16FH	3	37,170元	30,000元
15	除濕機 F-Y20FH	2	26,780元	22,000元
16	洗衣機 NA-V110EBS/S	1	16,140元	15,000元
17	冰箱 NR-F503HX/W1	1	53,500元	26,000元
18	Delonghi 牌 咖啡機 EC680	1	12,990元	10,000元
19	攪拌棒 MX-GX301	2	3,980元	3,000元
20	植髮器 EH-HS99	3	11,970元	9,000元
21	洗臉機 EH-SC50	1	3,990元	3,000元
22	吹風機 EH-NA27	4	8,760元	7,200元
23	吹風機 EH-NA45	1	3,690元	3,000元

(續 上 頁)

24	吹風機 EH-NA98	2	9,760元	8,000元
25	吹風機 EH-NE21	1	990元	900元
26	修容除毛刀 ER-GN25	1	1,190元	900元
27	刮鬍刀 ES-LV9C	1	15,888元	15,888元
28	刮鬍刀 ES-RT25	1	2,288元	1,700元
29	刮鬍刀 ES-SL33	1	1,988元	1,500元
30	刮鬍刀 ES-ST29	1	3,988元	3,788元
31	刮鬍刀 ES-ST2P	1	3,988元	3,000元
32	相機配件	1	7,000元	7,000元
33	電動牙刷 EW-DM81	1	1,990元	1,500元
34	空氣清淨機 F-PXM35W	1	7,990元	6,500元
35	除濕機 F-Y12EB	1	7,390元	6,500元
36	除濕機 F-Y20EH	1	13,690元	10,000元

(續 上 頁)

37	除濕機 F-Y22EN	1	9,990元	8,000元
38	咖啡豆 COFFEE-B	5	2,400元	2,280元
39	快煮壺 NC-HKD121	1	1,490元	1,000元
40	快煮壺 NC-HKD122	3	5,070元	3,600元
41	咖啡機 NC-R600	2	7,980元	6,000元
42	熨斗 NI-FS470	4	11,960元	8,000元
43	壓力鍋 SR-PG501	1	7,990元	6,000元
44	象印牌悶燒罐 SW-EAE50	4	2,200元	2,200元
45	電動牙刷刷頭 WEW-0929	3	750元	750元
46	電動牙刷刷頭 WEW-0914	1	299元	299元

(續 上 頁)

47	全家便利商店商 品卡面額 1000 元 ECONAVI-A	1	1,000元	1,000元
48	全家便利商店商 品卡面額 500 元 ECONAVI-B	3	1,500元	1,500元
49	奶泡壺 YF37	2	1,380元	1,380元
50	電風扇 F-L14DMD	1	3,590元	3,500元
51	電視 TH-49FX800W	1	42,900元	25,000元
52	洗衣機 NA-V170GBS/S	1	23,900元	23,000元